

成電文教基金會獎勵成大電機系優秀學生就讀 本系研究所獎學金辦法

94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定訂

9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修訂

109 年 4 月 17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就讀成功大學電機系(所)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及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系所)碩士班與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運作及審核，由本系所成立「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研究所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委員會成員 3 至 9 人，由成電文教基金會授權由各系所教師組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凡本系大四學生，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，攻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或直升博士班者，均可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114 年 12 月 2 日截止（以當年公告而定）。
- 五、凡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下資格，經獲選，可獲下列獎學金：
10 萬元（至多 3 名）：凡在本系排名 10 名內者皆可申請
8 萬元（至多 4 名）：凡在本系排名 20 名內者皆可申請
5 萬元（至多 5 名）：凡在本系排名 30 名內者皆可申請
- 六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系友募款，每年獎勵名額視當年度募款所得而定。
申請方式：
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1、申請書一份(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)
 - 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
 - 3、教師推薦函一份
 - 4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- 七、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日期一個月內審查完畢，並公佈結果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